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,263.78 万元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,090,242,6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,648,630.81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7%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%，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